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投票或批准。

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違反當地的適用法律或規例的，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該司法管轄區、向該司法管轄區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 F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有關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
第 99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 Z FIN LIMITED 私有化；及

(2) 建議撤回 Z FIN LIMITED 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要約人」) 與 Z Fin Limited (「本公司」) 刊發的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1 日的聯合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以協議安排 (「該計劃」) 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建議」)；及 (2) 建議撤回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上市地位。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計劃文件將載有 (其中包括)：(a)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b)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c) 公司法規定之解釋性聲明；(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該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計劃股東提供之推薦建

議；(e)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載有該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f)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1.1(f)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及(g)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與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2026年8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如該公告所述，該計劃將僅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後方可生效。百慕達最高法院須就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進行聆訊(「指示聆訊」)，其後方可召開法院會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最終落實計劃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物業估值報告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配合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指示聆訊的時間表，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而執行人員已就該申請授出有關同意。

待計劃文件寄發後，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董事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Z Fin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2026年8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歐亞平先生、張來平女士、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歐晉翹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許秀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嘉慶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